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6,10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3.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674,2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万股。公司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08.0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5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72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87;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3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7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2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11号”文同意,公司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5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改变。

二、“绿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绿茵转债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8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711,767,700元(7,117,677张)。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6,507,565.00	46.96%	9750	146,517,315.00	46.96%
高管锁定股	146,507,565.00	46.96%	9750	146,517,315.00	4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92,435.00	53.04%	-9750	165,482,685.00	53.04%
三、总股本	312,000,000.00	100.00%	0	312,000,000.00	100.00%

注:本季度转股的股份来源系公司可购股份,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2-58357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生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绿茵转债”股本结构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80,435,073股扣减已回购股份9,920,991股后的1,570,514,0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7,693,518.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采用分配总额固定方式,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20,991.00股后的1,570,514,0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6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4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2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3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3	02*****615	肖永明
4	02*****776	林吉芳
5	01*****474	林吉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2、咨询联系人:李瑞雪

3、咨询电话:0979-8962706

4、传真电话:0979-896270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持有公司股份362,736,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的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及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4月4日,该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50%,且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斯米克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80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6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	2023.3.23-2023.4.4	4.32	9,265,000	1.00%

注:

斯米克工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20元/股-4.45元/股。

斯米克工业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3月15日)起至本次减持(2023年4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6,324,638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6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736,164	39.15%	353,471,164	38.15%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4日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265,000	1%
合 计	9,265,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736,164	39.15%	353,471,164	38.15%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25,000	7.85%	72,725,000	7.85%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07,356	6.65%	61,607,356	6.65%
合计		497,068,520	53.65%	487,803,520	52.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斯米克工业于2022年12月21日配合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关于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出具日,斯米克工业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斯米克工业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斯米克工业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斯米克工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仍合计持有公司487,803,52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2.6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斯米克工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减持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和求证,现就关注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1月3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请说明你公司预计2022年盈利的具体原因,业绩预计是否合理、谨慎、客观、准确,是否存在影响业绩预计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你公司对其影响程度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披露。

回复:

公司1月30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净利润为盈利240万元-36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7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7,060万元-6,940万元。预告盈利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出售子公司家居智能公司股权投资收益6,496万元,以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合计804万元。

公司预告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跟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1)在收入、成本及费用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

(2)资产减值方面。存货跌价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1.81万元。无形资产—校园网收益权:2021年已经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87.44万元,2022年由于外部环境变化,预计未来经营环境好转,同时2022年收入较2021年有大幅增加,基于上述原因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该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3)信用减值方面。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部分: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924.25万元。对于单项计提的部分,结合历史计提金额,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16,958.48万元。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采取客观合理的证据及计提方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不存在重大影响业绩预计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2、请分项说明资产减值涉及的主要内容、预计计提金额、计提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知悉相关事项的时点说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5.1.7条的规定。

回复:

1)公司资产减值主要内容及预计提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计提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	166,698,757.48	27,068,892.19	16.24%	相关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符合
无形资产-校园网项目	9,442,471.31	1,933,675.66	16.24%	评估报告	符合
应收账款账龄法	160,972,063.76	23,161,970.07	14.39%	预期信用损失	符合
应收账款单项	176,065,072.92	143,061,277.73	81.25%	单个客户评估其可回收比例	符合
长期应收款账龄	3,819,482.58	273,406.80	7.16%	预期信用损失	符合
长期应收款单项	38,240,877.82	31,513,693.73	82.41%	单个客户评估其可回收比例	符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	64,231,907.74	5,807,148.78	9.04%	预期信用损失	符合
其他应收款单项	760,893.62	760,893.62	100.00%	单个客户评估其可回收比例	符合
合计:		233,580,958.58			

2)业绩预告修正前后资产减值计提对比

项目	预告修正后计提	预告修正前计提	计提差异	差异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	8,007,269.53	5,256,511.64	2,750,757.89	主要是四川叙永项目发出商品减值计提:该业务正在诉讼中。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对该公司的目前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预测,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损失275万元。
无形资产-校园网项目减值准备	1,059,283.16		1,059,283.16	结合华山师范校园网项目2023年一季度业务实际情况,聘请专业机构评估后,计提了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15,995.84	7,842,877.48	5,573,118.36	结合2023年一季度印度客户的回款情况、订单情况以及印度目前的经济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预测,对印度单项计提的客户补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743,677.32	565,734.75	177,942.57	
合计:	23,226,225.85	13,665,123.87	9,561,101.98	

3)修正后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39,538,216.79	8,007,269.53	0	13,602,736.20	6,873,857.93	27,068,892.1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4,392.50	1,059,283.16				1,933,675.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199,150.39	13,415,995.84		26,391,898.43		166,223,247.8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6,309,185.28	743,677.32		5,265,762.07		31,787,10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6,431.73	4,026,155.93		2,354,545.26		6,568,042.40
合计:	260,817,376.69	27,252,381.78	0.00	47,614,941.96	6,873,857.93	233,580,958.58

公司于3月23日获得审计及评估的初步数据,并于3月24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确认。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并聘请专业机构对重要资产进行了评估,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增加了部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于3月28日披露业绩修正公告。公告前未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5.1.7条的规定。

3、你公司于2023年2月4日、2月22日披露公司副总经理马刚、邓万能以及董事、总经理游宗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董监高说明是否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就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的准确性进行了审慎判断,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行为。

回复:

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数据是基于公司管理层会议讨论分析以及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提交至董事会及监事会获悉。

2023年2月底会计师审计现场工作开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相关程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对公司的对应收账款的计提依据进行函证和访谈。在上述相关事项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后,2023年3月24日,公司财务部将上述判断事项整理并与年审会计师逐项沟通讨论,最终确定补提部分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2023年3月27日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调整事项,将调整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公司管理层审核后将此事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后,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第一时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行为。

4、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前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请就内幕信息知情人1月份以来的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明确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回复:

公司已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23年1月份以来的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本次自查的核查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以及《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以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以及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董监高、5%以上股东进行沟通确认。

2、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通过电话、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等形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确认,以下股东在自查期间进行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马刚	副总经理	2023-02-27	002848	高斯贝尔	-100,000	1,841,800	卖出
		2023-02-28	002848	高斯贝尔	-120,000	1,721,800	卖出
		2023-03-01	002848	高斯贝尔	-265,450	1,456,350	卖出
邓万能	副总经理	2023-02-27	002848	高斯贝尔	-5,200	15,725	卖出
游宗杰	总经理	2023-03-21	002848	高斯贝尔	-10,000	3,251,600	卖出
		2023-03-22	002848	高斯贝尔	-100,000	3,154,600	卖出
		2023-03-23	002848	高斯贝尔	-340,000	2,811,600	卖出

马刚、邓万能、游宗杰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独立判断并决策,且在业绩预告修正前30日即公告了减持计划。公司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上述减持系依照上述减持计划完成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于公司在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2022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导致游宗杰的减持时间处于业绩修正的敏感期。经公司核查,游宗杰目前因身体抱恙需住院治疗,处于病休状态,在本次减持前均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22年度业绩修正等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针对本次敏感期交易,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公司董监高进一步说明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今后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有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股份33,28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233,993,066股的14.22%)的股东、董事王京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86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王京先生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京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王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82,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计划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679,86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王京先生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以上承诺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王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树江承诺“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于2019年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5月22日到期届满,王京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王京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邢修青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合并计算,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张树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京先生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